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因故與乙結怨，竟於某日攜帶保特空瓶加入汽油後，前往乙住處，將自備之布條塞進瓶口作為引信，以打火機點燃後，向乙住處門口投擲並起火燃燒，幸經乙及早發現將之撲滅，始未延燒該房屋。請問：甲以其所丟擲之保特瓶僅在乙住處門口燃燒，並無使物焚燬而失其效用，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結果，且無致生危險之可能，應成立刑法第 26 條所稱之不能犯云云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於 98 年 3 月 1 日，提供銀行存摺、印章、金融卡、密碼等予詐欺集團成員乙作為詐欺工具，乙乃於 98 年 3 月 10 日分別以電話詐欺 A、B 各匯款新台幣 10 萬元至上開甲之銀行帳戶，致 A、B 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日各匯款至該帳戶。嗣因 A、B 發現受騙，報警查獲甲、乙。請問：甲(一)應成立何罪？(二)何時成立犯罪？(三)應成立幾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於 98 年 5 月 1 日拾獲乙之銀行存摺（內載有密碼）及印章，甲未依規定送警招領而盜用該印章，並偽造以乙為名義之取款條向銀行領款。請問甲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竊取乙所有之機車 1 台，甫得手欲離開現場，乙隨後趕至，緊抓其機車尾端，甲仍發動車子駛離，致乙受傷。請問甲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